

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實施環境教育 六年七 班成果

(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，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，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，推展環境教育，所有員工、教師、學生均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)

(一)實施內容

項次	日期	節次 (導師時間、或配合活動節次)	課程或活動名稱	實施方式 (領域課程、影片欣賞或活動)	時數
一	106 年 11 月 20 日	綜合活動 2 節	九二一地震博物館介紹 認識地震成因	影片欣賞	2
二	106 年 11 月 27 日	綜合活動 2 節	認識台灣地震帶與逃生 演練	影片欣賞	2

(二)成果照片

	
說明：項次 <u>1</u> 成果照片	說明：項次 <u>1</u> 成果照片
	
說明：項次 <u>1</u> 成果照片	說明：項次 <u>2</u> 成果照片
	
說明：項次 <u>2</u> 成果照片	說明：項次 <u>2</u> 成果照片